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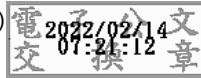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沈仕鴻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  
傳真：02-87897614  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102063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00102063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12月27日「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  
本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  
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  
處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02/14



1110053224

2 附件隨送